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设立广东粤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政策变化，广东粤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能资管”）未能通过工商核准登记，未能注册成功，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拟取消投资合作设立粤能资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东南粤水电取消投资合作设立粤能资管。

一、设立粤能资管决策情况

2016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合作设立广东粤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由东南粤水电与广州盈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收投资”）共同出资设立粤能资管。上述出资人对粤能资管投资总额为1,000万元，其中东南粤水电出资2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盈收投资出资800万元，出资比例为80%。

详见2016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合



作设立广东粤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二、取消设立情况

因政策变化，粤能资管未能通过工商核准登记，未能注册成功，东南粤水电未实际缴纳出资，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质量和效率，东南粤水电拟取消投资合作设立粤能资管。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设立广东粤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东南粤水电取消投资合作设立粤能资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东南粤水电未实际缴纳出资，取消设立粤能资管不会对东南粤水电及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